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4)〔2021〕第1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缓解麻涌镇及周边地区的用电压力，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麻四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6558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	/	196.5	/	/	/	/	196.5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养殖水面 (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万元)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	0.6558	0.0000	0.518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373	11.6663	0.0000	140.5310
合计	0.6558	0.0000	0.518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373	11.6663	0.0000	

三、 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 0.06558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48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1.7407 万元。

五、 社保安置

按照规定，本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执行，鉴于目前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 号文的配套文件未正式出台。为确保该项目用地的正常报批，社保审核暂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35 号）执行，在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 号文的配套文件正式出台后，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 3 个月内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35 号）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 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16.6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56995.2 元。

六、 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 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 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麻涌镇麻涌大道 1 号麻涌镇经济发展局（联系人：陈伟豪，联系电话：88232999）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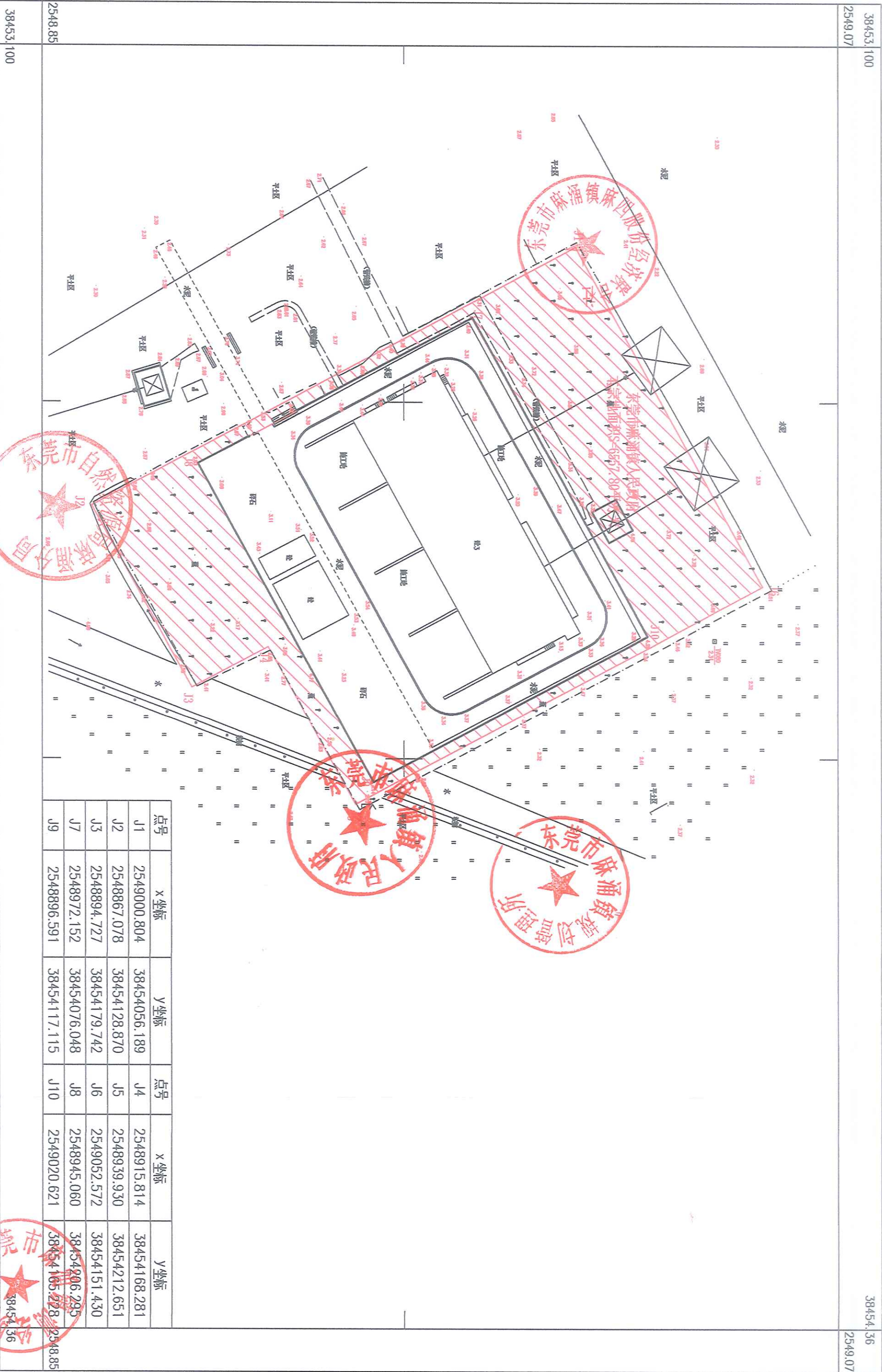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549.1~38453.6	2549.1~38454.0	2549.1~38454.4
2548.9~38453.6	2548.9~38454.0	2548.9~38454.4
2548.6~38453.6	2548.6~38454.0	2548.6~38454.4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2548.9 — 38454.0



2021年8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袁中冠
制图员:黄应年
审核员:陈超毅